

17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

津发改委〔2016〕158号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 关于江津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 收费标准的通知

重庆江津殡仪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江津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申请》（津殡仪馆发〔2016〕15号）收悉。根据《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价〔2015〕207号）精神，结合你公司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试行两年来的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将你公司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对打有▲

(三角符号)的项目可由丧家自愿选择是否需要服务或选择何种服务。

二、从事殡葬服务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擅自设置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强制推行服务项目,不得捆绑消费。应保持基本殡葬服务环节的完整性,严格按照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得将同一项基本殡葬服务内容拆分为不同环节的服务项目进行收费。严禁以特殊服务之名,变相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三、你公司应按照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程序、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并向用户提供收费结算清单和规范的服务委托书,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

四、本通知从2016年6月30日起执行。

附件:重庆市江津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

2016年8月3日



附件

重庆市江津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收 费 项 目	计 费 单 位	收 费 标 准 (元)	备 注
一、遗体接运费			
1、普通殡仪车接运	具 /20 公里	160	按往返公里计，不含路桥通行费。购价在 20 万元以下为普通殡仪车，购价在 20 万元以上为高档殡仪车。
20 公里以上的	公里	5	按往返公里计，不含路桥通行费
2、收殓抬运	具 /100 米	260	含收殓、抬运、上、下车，尸袋。地面水平距离不足 50 米按 50 米计，每超过 50 米加收 20 元。楼房 4 层以内（含 4 层），每超一层加收 20 元，使用电梯不加收费用。
二、遗体殡殓费			
1、遗体消毒、整理	具	260	正常遗体。含下车、消毒、整理、消毒材料。
▲2、冷藏柜停放	具 / 小时	6	含遗体进、出柜。
▲3、穿脱衣物	具	160	含 3 套以内衣物的脱、穿。
4、普通整容			
▲(1)一般化妆	具	180	对遗体的面部进行修饰和美化，含材料费。
▲(2)一般整容	具	300	对遗体进行整理、修饰、修补、美化、含材料。
三、遗体殡仪费			
▲1、休息室租用	次	80	每次以 2 小时计。配备服务员、空调、饮用水、桌凳等。
▲2、守灵治丧厅租用	次	另文下达	每次以 72 小时内计。含空调、冷藏棺、音响、厅内横额、两个固定花圈、桌凳，场地布置、茶水供应，挂遗像、遗体进出冷藏棺、厅堂等。
▲3、遗体告别厅租用	次	另文下达	每次以 2 小时计。含空调、音响、棺罩、厅内横额、两个固定花圈，场地布置、遗体进出厅堂等。
四、遗体火化费			

1、普通火化炉			含遗体火化，骨灰清理、装盒，遗体火化证。
▲7岁以上遗体	具	200	含遗体、标本
▲7岁以下遗体	具	160	
▲胎儿	具	120	
2、中档火化炉			平板火化机、烟尘排放符合部级标准。含遗体、标本火化、骨灰清理、装盒、遗体火化证
▲7岁以上遗体	具	400	
▲7岁以下遗体	具	350	
▲胎儿	具	200	
▲3、台式拣灰炉	具	900	台式拣灰炉，电脑程控，烟尘排放符合部级标准。含遗体、标本火化、骨灰清理、装盒、遗体火化证
五、骨灰寄存费			
1、长期寄存			含骨灰盒的安放、保管，骨灰安放证。骨灰寄存期不足半年的按半年收费，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按全年收费。
▲普通间存放	盒/年	60	
▲中档间存放	盒/年	130	采用铝塑等中档材质的存放架
▲高档间存放	盒/年	150	采用铝塑和钛合金或塑钢等高档材质的存放架。
▲2、短期寄存	盒/月	20	以一个月为计费单位。
注：1、标注“▲”号的项目为丧属可以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 2、殡仪馆正常作息时间为 8:00—18:00，其余时间为加班时间，加班时间提供的遗体接运、遗体殓殮、遗体火化等服务费加收 20%。 3、正常遗体：自然或因病死亡，死因明确，且无传染病、腹水、腐败、破损或水淹、灼伤等情况的遗体。特殊遗体：死因明确为“非正常死亡”的遗体；自然或因病死亡，存在有传染病、腹水、腐败、破损或水淹、灼伤等情况的遗体。对特殊遗体提供接运、殓殮、火化等服务，费用加收 50%。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3 日印发